

主耶穌與我同在

現在我的身體非常健康，
每天內心都充滿了喜樂，這都是主的恩典。

文／內壢教會 王應禎



信仰
專欄
蒙恩見證

基督徒常說：「我裡有主，主裡有我，以及神在我心」等聖經旨意，可是很少有人真正體驗過這旨意的真實景況。蒙主恩典，我卻有幸體驗到主與我同在的真實情境，如此神恩奇妙的事蹟，實值得寫出來與主內同靈共同分享。

一. 責罰

七年前我有一位未信主的單身朋友，他信佛入迷，常拜偶像，有時要到較遠的廟宇去拜偶像時，因不便，就常打電話請我用摩托車載他去。我是一位虔誠的基督徒，知道他拜偶像，不但不勸他不要拜，反而還載他去，鼓勵他，這是多麼違背聖經旨意。可是我不但未做醒，反而仍然常常載他去，結果我終於受到了「主」的責罰。

幾年前當我又載他去拜偶像時，經過一個十字路口，一輛酒駕汽車攔腰撞上我的機車，飛了兩公尺之遠，後座友人所持香紙，

灑滿一地。他僅輕傷，即先行回家休養，而我卻右腿流血，脛骨折斷。

二. 寬恕

躺在加護病房的病床上，一群醫生護士圍著病床為我處理腿傷，我看著血淋淋的一條腿，心裡的恐慌真是難以形容，驚慌之中，腦海裡忽然閃過一個念頭：我是基督徒，是主耶穌的兒子，我現在遇難，應該告知耶穌。於是我馬上閉上眼睛禱告：「主啊！我知錯，我認罪，但求主耶穌本著憐憫的心，寬恕我、幫助我，讓我的痛苦能減到最低。」

說也奇妙，禱告之後，心裡忽然平靜下來，受傷的疼痛也隨之減輕。轉入病房、教會同靈來慰問時，雖滿腿紗布仍是血跡斑斑，我卻能談笑風生，一點痛苦的感覺都沒有。

三. 奇妙

「手術」這是多麼可怕的名詞，我要求醫師儘可能的不要動手術，醫生答應並說不動手術就要打石膏，不妨觀察兩天再決定。

第二天晚上，醫生喚我到診療室去看X光片，讓我了解受傷的情形。正在看片時，主耶穌授意一個人在旁邊對醫生說：看這片子的情形，還是手術比較好，因為這種小傷，如果打石膏，休養時間必須三至六個月，到時撤除石膏之後，肌肉必定相當萎縮，要想復原，還要花一年以上的時間做長期復健，然而就算復健有效，也絕不能完全復原到像未受傷前一樣；如果手術，兩天以後就可下床活動，兩個月以後即可完全復原。

主治醫生聽了這些建議之後，轉過頭來徵詢我的意見，是打石膏還是手術？已經受過一次痛苦，還要再受一次痛苦嗎？我正在猶豫的時候，想到這個不相干的人，來得這麼巧，分析得這麼好，一定是主耶穌的神奇，有主耶穌的眷顧，我還怕什麼，於是我決定再受一次痛苦。

前天晚上決定，第二天晚上八點就執行腿骨植入鋼筋的手術。進入手術室時，我迫切地向主耶穌禱告：「主啊！這是我人生的大災難，現在我要進手術室了，求主的聖靈進入我的心中，庇佑我、保護我，給我勇氣，讓我度過這個難關。」

手術是半身麻醉，耳邊喇呼、喇呼的鋸骨聲，叮噹、叮噹的槌打鋼筋聲，都聽得清清楚楚，當時我還和醫護人員聊天，沒有一點疼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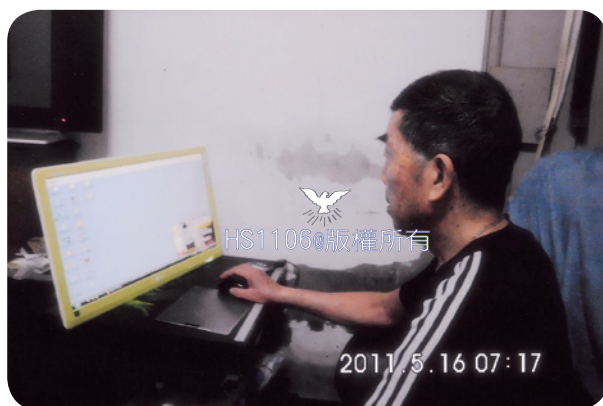
兩個小時後手術完成，進入甦醒室，等待麻醉藥消退，醫生離開前還囑咐護士，麻醉退後可能會非常疼痛，記住要給病人吃止痛藥，打止痛針。

甦醒室裡，我仍然很清醒，閉著眼睛，我向主耶穌禱告：感謝主的相伴與眷顧，讓我平安地度過這次的難關。

四. 康復

手術後第二天起，我就下床扶著四腳架在病房裡來回走動，一走就是半小時，這種奇妙，連醫生都覺得不可思議。但我知道這是主的恩典，是只有信耶穌的人才有的福氣。

一週後，我出院回家，臨走時，醫院還借給我兩支拐杖，可是回家後一次也沒用過，僅靠著四腳架撐了七、八天後，就自己慢慢地練習走路，不到一個月我就行動自如了。



如今我已八十七歲了，我每天在健身房跑步機上跑三千公尺，每天在游泳池泡湯、沖水（SPA）、游泳（每天三百公尺），一年三百六十五天，風雨無阻，從不間斷。

現在我的身體非常健康，每天內心都充滿了喜樂，這些都是主的恩典所賜，感謝主。

回想這段往事，有如聖經裡「約伯」的情形一樣，蒙主耶穌的垂愛，我所得到的遠比失去的多，並且是加倍的恩典。

哈利路亞，感謝主，阿們。

